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6 日 14:45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
公司会议室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开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
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6 年 7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

7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4 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1,944,433,0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67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700,150,7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19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65 名，代表股份数 244,282,2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78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570 人，代表股份数 246,926,7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056%。

2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具体如下：

1.01 选举曾超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20,804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3,298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310%。

曾超林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曾超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2,429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923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393%。

曾超懿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赵庆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04,108,92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06,602,65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696%。

赵庆云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, 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具体如下:

2.01 选举孔宁宁(会计专业人士)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36,546,23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39,039,95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60%。

孔宁宁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潘慧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35,683,87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38,177,6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68%。

潘慧峰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 CHEN TIMOTHY TECK-LENG(中文名: 陈德仁)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35,634,89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128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69%。

CHEN TIMOTHY TECK-LENG（中文名：陈德仁）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5,708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70%；反对 88,511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21%；弃权 2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20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683%；反对 88,511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453%；弃权 2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5,682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57%；反对 88,509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20%；弃权 2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176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579%；反对 88,509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445%；弃权 2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5,684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58%；反对 88,507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18%；弃权 2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178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588%；反对 88,507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436%；弃权 2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5,717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74%；反对 88,507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18%；弃权 20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210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720%；反对 88,507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434%；弃权 20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5,707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70%；反对 88,517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24%；弃权 2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201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682%；反对 88,517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477%；弃权 2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5,703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68%；反对 88,495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12%；弃权 2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197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667%；反对 88,495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388%；弃权 2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5,673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52%；反对 88,49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12%；弃权 2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167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545%；反对 88,49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385%；弃权 2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5,673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52%；反对 88,526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28%；弃权 2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167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542%；反对 88,526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513%；弃权 2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4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5,730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81%；反对 88,493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11%；弃权 20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224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775%；反对 88,493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379%；弃权 20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李宗煊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